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32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200万元至-3,600万元。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将预计2021年净利润修正为-22,000万元至-19,000万元。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366.02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1.4条、第5.1.3条和第5.1.4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14日